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定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肢康复机器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埃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38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7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